

#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

## 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民國 98 年 12 月制訂、民國 103 年 07 月修訂

民國 106 年 03 月修訂

### 1. 目的：

依據衛生署 98 年 9 月 10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9 號函規定，針對門診醫療隱私權維護訂定相關規範辦法。

依據為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，針對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修訂。

### 2. 規範內容：

2.1. 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

2.2. 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門診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2.2.1.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盡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

2.2.2.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；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。

2.2.3.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
2.2.4.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（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以有個人房間較為理想），檢查台亦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
2.2.5.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
- 2.2.6.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   - 2.2.7.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3. 本院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，明定『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』及指定專責單位受理申訴，本院同時提供院長信箱受理病友的抱怨，院長信箱位置 B 棟及 C 棟一樓電梯前提供病友利用。